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 530-1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融圆祥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李百灵,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甘彦海,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甘彦海,男,汉族,196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甘彦春,女,汉族,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住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新疆融圆祥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彦海、甘彦春借款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彦海、甘彦春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2014)新证经字第 25956 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 485 号紫荆公馆一期地下车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 485 号紫荆公馆一期地下车库，具体车位编号如下：102-124、137-139、152、158-165、167-185、187-194、222-231、288-292、293-294、296-300、302-315、317-333、336-339、356-358、361、369-370、373-391、393-398、400-448、451、453-455、457-458、460、471-475、477-480、354A354B、355A355B、476A476B、125-136、143-150、154-157、461-470、166、364、372、195、221、456、197-201、204-212、216-219、232-234、236-237、240、242-256、258-285、340-342、346-350、353、238-239、202、203、196、220（以上共计 320 个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代理审判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